

文件名稱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版次	2.4	發行日期	2019/07/19

環虹鋨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中心網站：<http://www.hqtfast.com/ce/index.html#!/>

聯絡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 之 8 號 7 樓之 1

聯絡方式：quest@hyperquantum.com.tw

連絡電話：07-8152100

傳真電話：07-8152110

目的：

為提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特定農產品之生產過程，實施自願性農產品驗證制度，特制定此手冊作為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之依據。

適用範圍：

本驗證中心服務範圍：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糧作物（個別、集團驗證）及有機農產品驗證（個別驗證）。

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符合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 (1) 農民。
- (2) 農場或農業產銷班。
- (3)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4)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符合下列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 (1) 農民。
-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
- (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名詞定義：

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在此指生產或提供農產品服務之個人或組織，對本驗證中心而言為前述之個人或組織向本驗證中心申請產銷履歷或有機農產品驗證者，稱業者。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2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機密 一般

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簡稱 TGAP)：指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含初級加工）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產銷履歷追溯碼 (簡稱追溯碼)：指用以辨別不同批次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本驗證中心申請農產品驗證。

集團驗證：指由多數(2人以上)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集團，向本驗證中心申請農產品驗證。

自我查核：指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產銷作業基準所為之查核。

追查：本驗證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重新驗證：本驗證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增項、減項驗證：本驗證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減少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有機轉型期：農作物依照有機規範栽培管理，在取得有機驗證前，短期作物（蔬菜、稻米）需要 2 年轉型期，長期作物（果樹、茶樹）則需 3 年的轉型期。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3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權責：

業務員：負責與業者之聯繫、寄發**繳費**通知等工作。

稽核員：負責文件審查、現場稽核作業。

綱要：

1. 驗證依據
2. 申請須知
3. 驗證流程
4. 後續追蹤管理
5.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6. 抱怨與申訴辦法
7. 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4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1. 驗證依據

- 1.1 共同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其公告或函釋，以及本驗證手冊。
- 1.2 產銷履歷農糧作物：「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衛福部食藥署公告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農藥管理法及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等相關法規。
- 1.3 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衛福部食藥署公告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機農業促進法」等相關法規。

2. 申請須知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下稱業者）向本驗證中心申請驗證前，請至本驗證中心網站 (<http://www.hqtfast.com/ce/index.html#!/>) 下載申請書並詳讀「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有機農業促進法」等相關法規，並完成以下要求：

- 2.1 業者應詳加閱讀驗證依據之法規要求，並了解法令規範及其相關之權利、義務及罰則。
- 2.2 業者請下載並填寫本驗證中心之「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VS-06-01-F01)」或「驗證申請書(有機) (VS-06-01-F11)」，並準備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申請之相關資料。
- 2.3 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者，需下載並研讀驗證作物所需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以評估是否能符合其生產作業基準之要求。且應於「農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 (<https://resume.afa.gov.tw>) 申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上傳相關生產紀錄，包括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產地、主要作業項目等公開資料。
- 2.4 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者，指有機農糧產品之生產，其品項包含「米(稻穀)、雜糧、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蕈菜、果菜、瓜菜、豆菜、芽菜、瓜果、大漿果、小漿果、核果、梨果、柑桔、茶、咖啡、甘蔗、堅果、自產農產加工品、其他」，需研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一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以評估是否能符合其生產作業基準之要求，另申請者可自行評估，是否需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5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要先作灌溉水及土壤的檢測分析。

3. 驗證流程

驗證流程圖請參考附件一。

3.1 申請審查與受理業者提出驗證申請時，應填妥「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VS-06-01-F01)」或「驗證申請書(有機) (VS-06-01-F11)」及「權利與義務規章 (VS-06-01-F02)」，請來電索取(07-8152100)或至本驗證中心網站 (<http://www.hqtfast.com/ce/index.html#!/>)下載列印，並檢附「驗證申請書 (產銷履歷) (VS-06-01-F01)」或「驗證申請書(有機) (VS-06-01-F11)」上所列之相關文件及紀錄，傳真(07-8152110)、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 之 8 號 7 樓之 1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收。

3.1.1 收到業者驗證申請之資料，承辦之業務員先與業者確認驗證申請類別、品項、申請範圍等基本資料，若資料有誤，需請業者重新補正。經初步判定符合受理資格後再予以報價。報價單金額並非最終費用金額，請依實際採樣數量及稽核狀況開立之繳費單繳款。

3.1.2 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驗證中心之認證範圍、申請業者之申請資料不齊全或其他本驗證中心無法受理之原因，將以「不受理通知書 (VS-06-01-F04)」通知申請業者不受理原因，申請業者可於七日內回覆是否索回申請資料，如未於期限內回覆則視同放棄。

3.2 文件審查申請文件之審查依據產銷履歷作業基準或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要求，若審查結果發現申請文件完整性不足時，將以書面通知業者補正。若屆期仍未補正且無正當理由，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將予以駁回並以書面通知業者。

3.2.1 如需重新申請時，須重新繳納文件審查等相關費用。

3.2.2 本驗證中心將寄發「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業者必須先完成繳費之後，本驗證中心再進行現場稽核。費用說明如第 5 節「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所訂之驗證收費標準，並依照繳費方式繳納費用。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6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 3.3 擬定稽核計畫通過文件審查後，稽核小組長與業者協調確認稽核時程，將「稽核計畫書 (VS-06-02-F02)」透過傳真、e-mail 或郵寄等方式通知業者以安排現場稽核，內容載明稽核時間、地點、驗證範圍、驗證依據與稽核小組成員等。
- 3.2.1 業者可提前告知該案稽核小組是否有特殊注意事項：例如交通狀況、特殊語言需求、不得拍照之規定等。
- 3.2.2 稽核員依據現場周邊環境鑑別生產驗證農地之風險性，若評估其灌溉水、土壤及產品有檢驗重金屬之必要時，須將風險評估依據及檢驗項目列於「稽核計畫書(VS-06-02-F02)」，取得客戶同意後再針對高風險潛勢區域抽樣檢測。
- 3.2.3 如因產季或安全採收期等因素，可研擬於現場稽核日之前或延後採樣，採樣當天交通費依實際費用收取。
- 3.2.4 業者應詳閱「稽核計畫書 (VS-06-02-F02)」，如無異議，同意簽名後於預定稽核日期前將稽核計畫書以傳真、e-mail 或寄回本驗證中心。
- 3.4 現場稽核與抽樣送檢現場稽核時稽核員應與業者進行訪談、查證，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及基準。業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相關文件紀錄，並安排好各生產場區負責人員接受稽核。受稽核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權責人員應陪同查檢。
- 3.4.1 若業者對稽核員開立之「不符合項目/觀察發現報告 (VS-06-02-F06)」之事項有異議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業者得於「不符合項目/觀察發現報告 (VS-06-02-F06)」之業者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意之意見並簽名，會後該意見將隨報告送回本驗證中心審查。
- 3.4.2 稽核過程發現之觀察事項則於下次追查時進行評估確認。
- 3.4.3 現場稽核開立不符合事項，業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計畫送本驗證中心確認，若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將退回申請案。
- 3.4.4 初次驗證申請時，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回覆期限為三個月，追查及重新驗證者，不符合事項矯正回覆期限為一個月，不定期追查或其他將另訂回覆期限。

環虹鋨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7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3.4.5 稽核員將於現場進行產品之採樣送檢，並依以下檢驗項目送驗：

- (1) 稻穀(米)：多重農藥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鉛、鎘、汞。
- (2) 菇蕈類：多重農藥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鉛、鎘。
- (3) 蔬果及特用作物：多重農藥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 (4) 咖啡：多重農藥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赭麴毒素。

3.4.6 如業者對樣品檢驗結果有異議時，須在收到報告起 15 日內向本驗證中心申請複驗並繳納檢驗費用，以一次為限，否則以原檢驗報告做為判定之依據。

3.5 驗證決定

3.5.1 本驗證中心有權決定業者是否符合驗證基準而給予通過農產品驗證。

3.5.2 驗證決定結果無論通過與否，均以「審議結果報告 (VS-07-01-F02)」函知業者。

3.5.3 驗證決定不通過者，業者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

3.6 核發證書與合約簽訂

3.6.1 通過驗證者，如有增加之費用，將寄發「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給業者，若無正當理由，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並與本驗證中心簽訂「驗證協議書 (VS-07-02-F01)」。

3.6.2 申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者，通過驗證基準者，本驗證中心將出具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以茲證明。短期作物（蔬菜、稻米）需要 2 年有機轉型期，長期作物（果樹、茶樹）則需 3 年的有機轉型期，本驗證中心得視情況縮短或延長轉型期時間。

3.6.3 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授權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由本驗證中心核發有機農產品標章或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

3.6.4 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每年仍需經追查作業通過並繳納驗證費用，才保有其驗證資格。

3.7 通過驗證後之標章管理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8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 3.7.1 產銷履歷標章：業者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自行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列印，本驗證中心得抽查業者之標章流向紀錄及已貼標章之商品數量。
- 3.7.2 有機農產品標章：業者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得向本驗證中心申請有機農產品標章，由本驗證中心核發標章給業者使用。
- 3.7.3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業者通過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得向本驗證中心申請溯源履歷驗證中心-轉型期標章，由本驗證中心核發標章給業者使用。業者不應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3.7.4 業者之標章使用紀錄及標章數量為本驗證中心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如有必要時將收回業者未使用之標章。

3.8 通過驗證後之標示管理

3.8.1 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

- (1) 於陳列販售時，應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品名、追溯碼、資訊公開方式、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如來源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 (2) 申請者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通訊等電子形式公開生產或流通相關資料。應公開之生產資料包含產品名稱、生產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3) 申請者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批次編定追溯碼及張貼標示，以供追蹤及追溯產品使用。前述所定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3.8.2 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

- (1)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A) 品名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9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有機農產品應標示「有機」文字。轉型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應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不得標示「有機農產品」文字。

(B) 原料名稱

除水及食鹽水外，得以有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原料。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C) 申請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D) 原產地（國）

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E) 驗證機構名稱

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甲方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F)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G)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2) 申請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3) 申請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並展示驗證證書影本。品名標示應標示有機文字。原產地標示依規定辦理，及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3.9 撤回

業者如無法配合進行驗證程序，擬撤回部分或全部驗證申請範圍時，請向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已執行部分費用將無法退回。

4. 後續追蹤管理

4.1 追查及市場抽查：對通過驗證之業者應於第二及第三年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增加追查次數。另外，針對通過驗證之業者每年依照比例辦理市售產品抽樣檢驗。

4.2 定期追查

4.2.1 已獲驗證之業者必須接受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追查，通過後方能繼續保有其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10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驗證資格。業者需持續遵循以下事項：

- (1) 各項作業符合驗證作業基準要求，並確實進行相關紀錄及查核作業。
- (2) 產品藥物殘留及重金屬檢測結果符合相關法規。

4.2.2 將於前次稽核日起後 12 個月內寄發「驗證追查通知書 (VS-06-07-F01)」給業者，業者應於期限內回覆追查通知，備妥應檢附之紀錄文件。

4.2.3 如為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同時將生產紀錄上傳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https://resume.afa.gov.tw/resume/>)」。檢附紀錄應至少包括以下：(自上次追查日至本次追查前)

- (1) TGAP 生產及出貨作業查核表
- (2) TGAP 生產作業紀錄
- (3) 資材購買單據或憑證
- (4) 標章使用、流向紀錄表。

4.2.4 如為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者，檢附紀錄至少包括以下：(自上次追查日至本次追查前)

- (1) 農產品生產作業紀錄
- (2) 資材購買單據或憑證
- (3) 標章使用、流向紀錄表

4.3 不定期追查

驗證通過之業者有以下情事時，得進行不定期之全部或部分追查，必要時得進行抽樣檢驗，樣品檢驗費用由業者支付。

4.3.1 依據相關事證研判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有不符合驗證基準之虞時。

4.3.2 接獲第三者對經本驗證中心驗證通過之業者的抱怨時，應針對抱怨部分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可執行不定期追查。

4.3.3 接獲主管機關來函通知經本驗證中心驗證通過之業者有違反驗證規定之情事時，應針對違規部分進行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進行抽樣檢驗，但樣品檢測費用由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11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業者承擔。

4.3.4 除定期與不定期之追查外，因主管機關要求或業務需要前往辦理不預先通知之調查、抽查或查訪時，業者不得規避或拒絕。

4.4 市場抽查

4.4.1 針對通過本驗證中心驗證業者之市售產品，每年依照比例進行市場抽查作業。

4.4.2 抽查項目將包括產品包裝、標示、標章、農藥殘留、衛生標準檢驗等。

4.4.3 抽查結果若有不符合者，將以書面通知業者並先處以暫時終止驗證。業者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以及驗證項目之宣傳，記錄不符合產品及標籤回收數量與情形，並配合本驗證中心執行不定期追查加以查證，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4.4 一旦通過追查，即表示本驗證中心認可業者之驗證有效性，客戶可恢復驗證資格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

4.5 當追查過程發現已獲驗證之產品有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時，業者必須在限期內改正或提出矯正計畫並經查驗確認，但以一次為限。在改正期間或矯正計畫未經本驗證中心查驗確認前，業者應停止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

4.6 若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將予以終止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書。

4.7 增項與減項

4.7.1 增項驗證

(1) 已通過驗證之業者，在有效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增加驗證部分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增項驗證：

(A)增加驗證場區；(B)增加驗證品項或產品範圍；(C)增加驗證人員或土地。

(2) 業者應就增項部分填寫「驗證異動申請單 (VS-06-02-F08)」，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驗證中心進行文件審查。

(3) 依照稽核計畫進行現場稽核及產品採樣檢驗。

(4) 稽核完成並審查通過後，應繳回驗證證書進行換證，並應負擔因申請異動所衍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12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生之費用。

- (5) 如無特殊原因或業者特別要求，將與定期追查或重新驗證時一併辦理稽核。

4.7.2 減項驗證

- (1) 業者欲在驗證有效期間內，就已通過驗證之範圍 (場區、人員或產品) 申請減項時，應就減項部分填寫「驗證異動申請單 (VS-06-02-F08)」向本驗證中心申請。
- (2) 經審查減項範圍後，提送審議會議中做出驗證決定，發函通知，業者應繳回驗證證書進行換證，並應負擔因申請異動所衍生之費用。

4.8 重新驗證

為延續驗證之有效性，在驗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業者須重新填寫「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VS-06-01-F01)」或「驗證申請書(有機)(VS-06-01-F01)」，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重新驗證，本驗證中心將安排驗證稽核作業，經審議通過後重新核發證書，以完成續證。如逾期未申請導致本驗證中心之驗證稽核作業無法即時完成，造成業者驗證效期中斷，業者應自行承擔因驗證效期中斷所造成之損失，本驗證中心亦不認可此期間業者之驗證資格。

4.9 暫時終止

4.9.1 已通過驗證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驗證中心得暫時終止其驗證。

- (1) 追查或重新驗證時發現有不符合項目，且未於一個月內改善者。
- (2) 核備停業期間或土地休耕 (須有正當理由)。
- (3) 違反標章或證書和標誌使用規定，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卻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
- (4) 對業者有重大投訴或出現其它重大事故。
- (5)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6) 相關單位執行品質抽查、不定期追查或市售抽檢送樣，產品品質不合格。
- (7) 未遵守權利與義務規章中之義務者。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13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8) 其他。

4.9.2 業者收到書面通知後，應就暫時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立即停止相關項目之宣傳和農產品標章、標籤之使用。

4.9.3 確認暫時終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已完成矯正措施並經審議，通過後恢復其驗證資格。

4.10 終止驗證：

4.10.1 已通過驗證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驗證中心得終止其驗證。

- (1) 自動申請終止者，通知客戶繳回驗證證書。
- (2)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驗證中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
- (4)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5) 逕自轉讓證書、標章或證書字號授予他人使用。
- (6) 經暫時終止其驗證後，於限期內無法改善者。
- (7)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驗證中心查證屬實者。
- (8) 「驗證協議書 (VS-07-02-F01)」書中所述終止驗證之事由。

4.10.2 終止驗證時，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業者，同時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及雙方之合約關係，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業者收到本驗證中心終止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並繳回驗證證書。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業者除了停止相關部分之廣告宣傳與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使用外，應繳回原驗證證書以換發新證書。

- (1) 業者經書面通知日起終止驗證後六個月內，不接受再提出重新申請。
- (2) 業者經書面終止驗證後，如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另依「抱怨與申訴處理程序 (VP-11)」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14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5.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5.1 產銷履歷農糧驗證費用收費標準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增項
					個別			集團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		
一	初次申請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依各工作項目單位額度乘以半人天數(或固定數額)加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劃、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n	n	n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2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5.1.1 n 皆為整數，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本驗證中心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

5.1.2 資料審查費用：為驗證產品品項 1 項及驗證土地地號 20 筆(含)以內之費用。如增加驗證產品品項或驗證土地地號超過 20 筆將加收人天費。

5.1.3 現場稽核：以 1 人天(n 為 2 代表 8 小時)為最低稽核人天數。並依實際驗證土地分布、產品品項數目及委外作業單位等因素增加人天數。

5.1.4 驗證管理費：若有違規案件，下次稽核時，驗證管理費將加收人天費。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15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5.2 有機農糧驗證費用收費標準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個別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一	初次申請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依各工作項目單位額度乘以半人天數(或固定數額)加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劃、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 5.2.1 n 皆為整數，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本驗證中心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
- 5.2.2 資料審查費用：為驗證產品品項 1 項及驗證土地地號 20 筆(含)以內之費用。如增加驗證產品品項或驗證土地地號超過 20 筆將加收人天費。
- 5.2.3 現場稽核：以 1 人天(n 為 2 代表 8 小時)為最低稽核人天數。並依實際驗證土地分布、產品品項數目及委外作業單位等因素增加人天數。
- 5.2.4 驗證管理費：若有違規案件，下次稽核時，驗證管理費將加收人天費。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16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5.3 檢驗及其他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說明
檢驗費	產品	<u>農藥殘留 4500 元/件</u> <u>重金屬(鉛鎘) 2000 元/件</u> <u>重金屬(鉛鎘汞) 2000 元/件</u> <u>赭麴毒素 2000 元/件</u>	個別驗證：至少採樣 1 件。 集團驗證：N 為集團內參與驗證人數，採樣數量至少為 \sqrt{N} ，以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農藥殘留：多重農藥殘留檢測與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檢測。 <u>重金屬(鉛鎘)：草菇類必檢項目。</u> <u>重金屬(鉛鎘汞)：稻穀(米)必檢項目。</u> <u>赭麴毒素：咖啡必檢項目。</u>
交通費/住宿費		核實報銷	依稽核地點及稽核員人數收取費用。 住宿費以 1,800 元為上限。
證書費		500 元	換發、補發/件
標章費		0.5 元/枚	統一由本驗證中心印刷，處理費(運費)視申請數量而定。

- 5.3.1 檢驗頻度：產品之農藥殘留分析每年至少檢測1次，其他檢驗項目則依法規要求辦理。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每年1次」之限制；若農田灌溉水及土壤有受污染之虞時，才須採樣送檢。
- 5.3.2 採樣數量：個別驗證之產品至少採樣1件，集團驗證之產品至少採樣 \sqrt{N} 件(N為集團內參與驗證人數)，以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如因風險評估或業者要求，得以增加採樣數量。如需增加採樣數量及檢驗費用，需取得業者同意後始得執行。
- 5.3.3 樣品檢驗費用：依照委託實驗室收費標準所開立之費用收取，本驗證中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5.3.4 證書費：為驗證證書修改或補發之費用，每次費用NT\$500。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17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5.4 現場稽核人天數

驗證別	抽樣戶數 (\sqrt{N})	稽核驗證總面積 (公頃)	人天數 (n)		
			第 1 年	追查(定期與不定期)	增項/重新驗證
個別驗證	1	1 公頃(含)以下	0.5 人天	0.5 人天	0.5 人天
		大於 1 公頃至 5 公頃(含)以下	0.5~1 人天	0.5~1 人天	0.5~1 人天
		大於 5 公頃至 20 公頃(含)以下	1~1.5 人天	1~1.5 人天	1~1.5 人天
		大於 20 公頃以上	1~3 人天	1~2 人天	1~3 人天
集團驗證	2~5	3 公頃 (含) 以下	1~3 人天	1~2 人天	1~3 人天
		3~10 公頃	1~4 人天	1~3 人天	1~4 人天
		10 公頃 (含) 以上	1~5 人天	1~3 人天	1~4 人天
	6~10	5 公頃 (含) 以下	1~4 人天	1~3 人天	1~4 人天
		5~15 公頃	1~5 人天	1~4 人天	1~5 人天
		15 公頃 (含) 以上	1~6 人天	1~5 人天	1~6 人天
	11 以上	10 公頃 (含) 以下	1~5 人天	1~4 人天	1~5 人天
		10~50 公頃	1~6 人天	1~5 人天	1~6 人天
		50 公頃 (含)~100 公頃	1~7 人天	1~6 人天	1~7 人天
		100 公頃 (含) 以上	1~10 人天	1~10 人天	1~10 人天

5.5 收費流程

- 5.5.1 驗證費用分兩階段寄發「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業者應於期限內繳納費用。
- 5.5.2 如有異動導致與原報價金額不同，需取得業者同意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實際繳納費用需依照「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金額繳納。
- 5.5.3 已繳交之驗證費用若已進入執行政序，若無合理理由，概不退回費用。
- 5.5.4 稽核日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影響，以致稽核員無法前往稽核地點進行稽核，本驗證中心將另行安排稽核時間，亦不另外收費。

5.6 繳費方式

業者應於收到「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後，在指定時間內依規定繳款方式繳納費用。若屆期未繳納費用，得以停止業者之申請案件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繳款方式如下：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18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5.6.1 即期支票（禁止背書轉讓）抬頭請填「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 現金；

5.6.3 匯款（匯款單據請註明業者名稱及繳納項目並通知承辦人員）。

彰化銀行 前鎮分行 代號 009

帳號：81950166111600

戶名：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抱怨與申訴辦法

6.1 抱怨

6.1.1 抱怨者得隨時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驗證中心提出抱怨。

6.1.2 抱怨者應以電話、傳真、e-mail、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驗證中心提出，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組織之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不予受理。

6.1.3 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並將抱怨處理結果函覆抱怨者，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6.2 申訴

6.2.1 申訴者對本驗證中心之驗證流程或驗證決定有異議時，應於事件發生或收到本驗證中心驗證決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6.2.2 受理案件後20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6.2.3 本驗證中心得要求該案件相關驗證決定審議人員、稽核員或申訴者、必要關係人等出席調查會議。要求申訴者出席調查會議，若申訴者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者，調查會議參與人員得依職權進行調查事實逕為會議結論或建議。

6.2.4 若申訴者未敘明理由或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

6.2.5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驗證中心對該驗證案件作出之原驗證決定仍維持不變；但必要時，得暫時停止該案之驗證稽核作業。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19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 6.2.6 在申訴案件調查完畢並做出決議後，本驗證中心將以書面方式函覆。
- 6.2.7 申訴者對申訴案件之決定不服，且當申訴決定係依錯誤事實、證據而產生，或經申訴後的驗證結果仍有誤用驗證規範時，得於收受申訴決定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檢附具體事證提出再申訴（僅一次為限）。
- 6.2.8 申訴者對於本驗證中心之再申訴回覆結果不服者，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爭議請求。

7. 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

- 7.1 經本驗證中心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歸屬由中央、地方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產品供應者與本驗證中心得分別就主管機關究責部分，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 7.2 倘本驗證中心驗證機構之認證資格，遭全部或部分廢止，導致經本驗證中心驗證通過之業者有損害時，可向本驗證中心舉證求償。
- 7.3 倘本驗證中心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業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其責任歸屬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每案賠償額度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
- 7.4 經本驗證中心驗證合格之業者，倘因本驗證中心驗證業務疏失，致其遭受損害，此損害及責任歸屬經法院判決可究責於本驗證中心者，每案賠償額度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整。

相關文件/表單：

-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VS-06-01-F01)
- 驗證申請書(有機) (VS-06-01-F11)
- 權利與義務規章 (VS-06-01-F02)
- 不受理通知書 (VS-06-01-F04)
- 稽核計畫書 (VS-06-02-F02)
- 不符合項目/觀察發現報告 (VS-06-02-F06)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20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抱怨與申訴處理程序 (VP-11)

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

審議結果報告 (VS-07-01-F02)

驗證協議書 (VS-07-02-F01)

驗證追查通知書 (VS-06-07-F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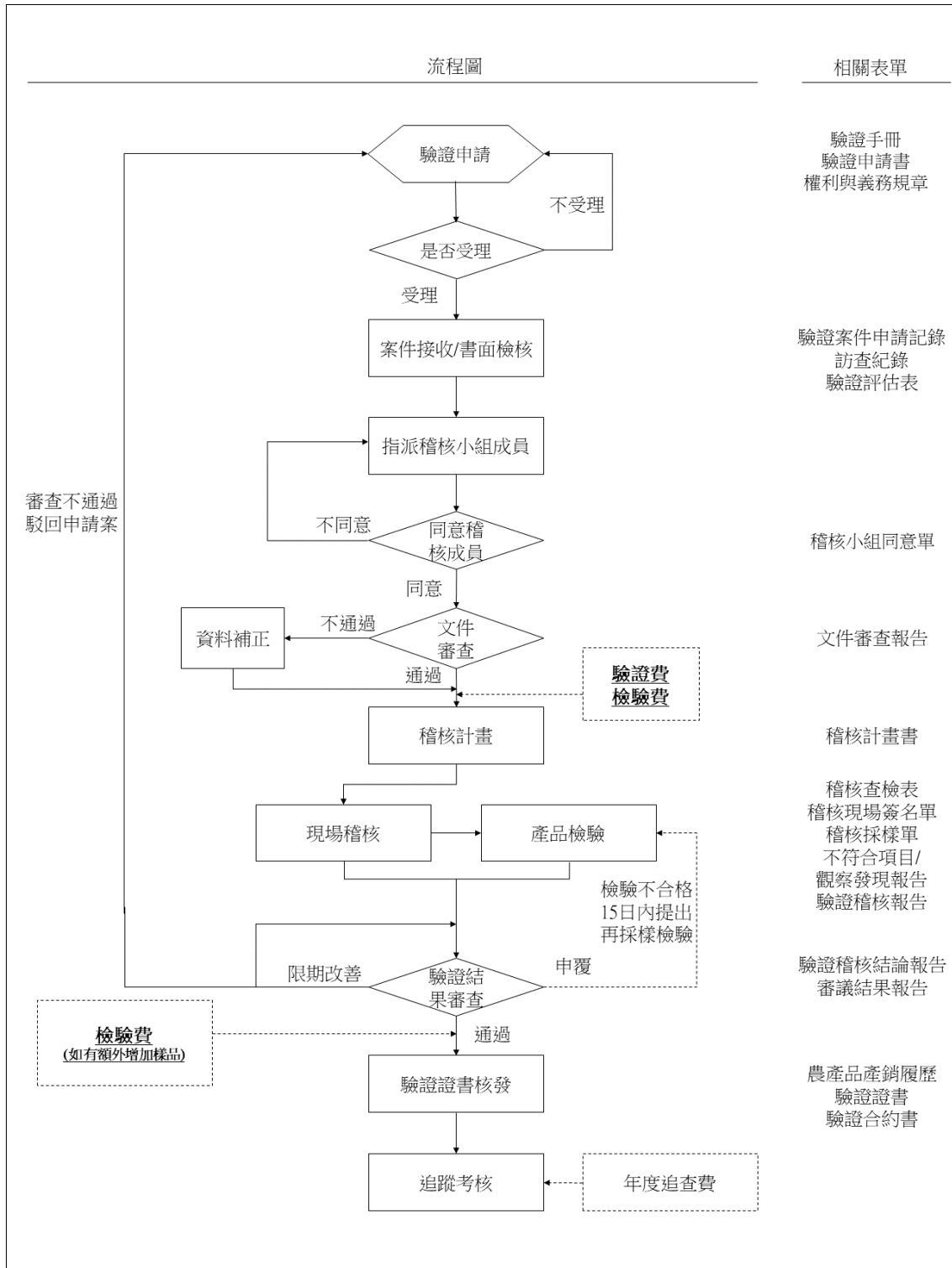
驗證異動申請單 (VS-06-02-F08)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手冊	文件編碼	VP-06-F01		
	修訂版次	2.4	頁碼/頁數	21 / 21
	發行日期	2019/07/19	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附件：

附件一、驗證流程圖



以下空白